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投資活動，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發出的查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5,475.7萬港元，約佔總資產6.72%。相關投資全部以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投入，並無涉及任何槓桿、融資或質押安排。本集團的具體投資組合構成如下。

1. 投資於華夏基金管理－恒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華夏基金管理－恒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計劃」）的賬面金額為5,444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68%。該計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本集團自有經營結餘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認購。本集團對該項持倉採取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旨在可控風險水平下獲取穩定收益，並以長期持有為主要投資取向。

除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期間暫時將人民幣49,999,500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華夏現金增利證券投資基金外，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股權掛鉤的結構性票據，初始認購本金為人民幣50,177,935.94元，當前期限為13年，且不設固定利率。該等票據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SPV」）發行。票據持有人包括該計劃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SPV通過發行票據募集資金，並將所募資金用於直接持有中石化銷售的股權，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V 持有中石化銷售約1.9520%的股權。作為股東，SPV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分紅，並在扣除相關稅費及開支後，按照各票據持有人（包括該計劃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票據的出資比例，將剩餘的分紅收入分配予票據持有人。該計劃的投資回報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分派。該計劃採取相對穩健增值策略，主要投資於與中石化銷售股權掛鉤的結構性票據，並通過該等票據間接參與中石化銷售的股權收益。

中石化銷售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重要子公司。中石化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8.SH）及香港聯合交易所（00386.HK）同時上市的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石化銷售目前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石化持有中石化銷售約70.43%的股權。中石化銷售是全國性的成品油經銷商，其主要業務為成品油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中石化銷售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19.9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6.05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石化銷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334.9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567.01億元。

於進行該次認購時，本集團賬面可動用貨幣資金約3億港元，其中人民幣5,000萬元（約佔本集團當時可動用貨幣資金總額的18.8%）被劃撥至該計劃用於認購結構性票據。該項配置旨在通過獲取較現金類理財產品更高且相對穩定的回報提升暫時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並通過投資於與傳統股票及債券市場波動相關性較低的產品拓寬本集團的資產配置，從而增強分散化效果並平滑整體回報波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持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177,935.94元的結構性票據（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82%），銀行活期存款及清算備付金人民幣13,429.86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0018%），並記錄應付管理費人民幣1,018,420.62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14%），該計劃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9,172,945.18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分紅款人民幣541,013.98元及人民幣950,772.72元。根據該計劃的收益分配安排，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收到收益分配人民幣54萬元及人民幣77萬元，年度累計收益分配人民幣131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項持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172,945.18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計劃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確定。

負責管理該計劃的投資經理為田韜先生（「田先生」）。田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系，獲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研究部策略研究員，其後於資產配置部擔任研究員及投資經理助理，現任年金投資部投資經理。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田先生共管理該基金公司旗下25項私募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管理規模約人民幣68.12億元。

該計劃自運作以來表現穩定，並持續向本集團分派收益。自認購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累計分紅約人民幣1,537萬元。根據人民幣5,000萬元的初始認購金額計算，該等紅利分派一般相當於約2%至3%的年化回報率。該計劃的分紅節奏穩定且回款時間可預期，其資產淨值於過往年度保持整體穩定。在市場利率持續下行的環境下，該計劃的分紅收益水平較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低風險資產更具吸引力。綜合考慮該計劃的回報特徵、風險狀況及現金流匹配情況，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項投資，並將其分類為非交易性投資。

2. 對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鑫科金」）股權的賬面金額為278,7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3%。

海鑫科金主要以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及大數據為核心技術，為公共安全及智慧警務等領域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向金融等商業領域提供智能化服務。海鑫科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屬基礎層企業，採用做市交易方式。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通過定向增發認購海鑫科金466,204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18元，認購金額合計人民幣8,009,384.72元，持股比例約為0.245%。該項投資於認購時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39%，並基於本集團於科技及信息化領域的前期佈局考量而作出，屬戰略性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鑫科金之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0.54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0.94元），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NEEQ披露的市場收盤價確定。

鑒於海鑫科金所處科技領域估值波動較大，且其於NEEQ之流動性有限，而其二零二五年度經營表現較上年度有所改善（收入增長約22.67%，盈利增長約54.73%），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其經營及市場情況，並維持對該項投資的長期持有取向。

3. 交易性投資

本集團於日常現金管理及短期流動性配置中會進行小額交易性投資，主要包括於公開市場買賣流通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38,3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05%。該等資產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HK）10,000股，相關持倉金額微小，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並已於期後全部沽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曾於公開市場買賣其他流通證券，合共錄得收益約180萬港元。

投資政策及目的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以提升閒置資金使用效率、獲取合理回報及維持穩健的資金管理策略為主要目的，投資活動屬輔助性質，不改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重點，亦與主營業務風險保持隔離。

本集團根據投資性質將證券投資活動區分為長期持有類投資及短期流動性管理投資。長期持有類投資以資本保值、長期收益及價值增長為目標；短期流動性管理投資則以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為主要目的，強調安全性及流動性。

本集團的投資原則包括審慎穩健、分散風險、控制敞口及保持適度流動性。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包括公募基金、由持牌資產管理人管理的定制專戶、高評級債券、成熟市場的流通權益類資產及其他低風險貨幣類工具。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部分投資類別被列為禁止投資範圍。集團嚴格禁止投資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或不合規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場外非標產品、單一高風險私募基金、加密資產、高槓桿衍生品、高風險垃圾債、受限或限售類資產以及未備案的投資產品。投資活動將根據市場環境、資金安排及集團風險偏好進行配置，以確保整體投資組合的穩健性。

本集團認為目前持有的證券投資與上述投資原則一致。本集團長期持有的華夏基金－恒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為相對穩健型收益產品，在嚴格可控風險框架下以增值為目標，提高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增厚整體收益，並不改變本集團主營業務經營重心。此外，本集團持有的北京海鑫科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少量股權屬於小規模戰略性投資。鑒於其規模佔本集團總資產比例較低且本集團具備長期持有能力，能夠承受中長期估值波動而不影響流動性，該投資亦屬於在具有長期政策支持潛力領域中的審慎佈局。

在管理架構方面，長期持有類投資由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公司**」）統一管理；用於現金管理及短期流動性配置的證券投資則由本集團的短期投資執行平台（「**執行平台**」）負責執行，該執行平台為本集團的全資海外附屬公司，並在香港的兩家持牌證券經紀商處設有交易賬戶，以此確保不同性質的投資由具備相應專業能力的團隊負責管理。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分層、量化及持續監控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針對不同投資性質設置相應的風險控制要求，以確保整體投資活動的穩健性及透明度。

本集團在整體投資活動中實施嚴格的敞口控制措施，包括：任何單一產品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任何單一資產類別投資佔比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30%；以及權益類資產合計敞口不得超過總投資資產的35%。

- (i) 「單一資產類別」指按照資產屬性、收益特徵及風險特徵劃分的獨立資產類別，同一類別具備高度同質性；例如僅投資滬深股票或港股屬單一權益類資產配置，而同時配置股票及債券則屬跨類別配置。

- (ii) 「權益類資產合計敞口」指本集團全部權益類投資的總風險敞口，不考慮投資期限，反映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波動風險的總體規模；計量範圍包括直接持有的股票、股票基金和股票型混合基金的市值、可轉換或可交換債券的股票部分、股票指數期貨或股票期權產生的淨敞口以及其他間接股票投資，並以包含未實現損益在內的全風險為基礎確定。
- (iii) 「總投資資產」指本集團全部對外金融投資與實業投資的合計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流通證券、基金、債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等，但不包括自有經營固定資產、存貨及經營性應收款。

上述定義在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敞口限制框架及內部風險監控流程中均保持一致適用，並作為計算集中度比率及股票敞口閾值的基礎依據。

a. 長期持有類投資

長期持有類投資由投資公司集中管理，並接受持續的風險監控及定期回顧，重點關注底層資產的經營表現、行業環境、政策變化及長期價值。

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集中度管理、全面的投前盡職調查、定期估值及減值檢視、每月壓力測試，以及透過分階段出資及分批退出安排進行的流動性管理。根據集中度管理政策，凡單一行業或單一項目的投資金額超過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末經審計資產總額5%的，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投資公司每月對被投資企業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進行監測，包括收入增長、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槓桿比率、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並參考每月或每季度的財務報表、經審計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報告、銀行記錄及稅務申報資料。每月亦會對主要單項項目、整體權益敞口及集中度較高的資產類別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極端市場情況下的潛在損失及流動性缺口。季度風險檢視及減值評估由投資公司、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共同進行，以識別減值觸發因素、估算可收回金額並評估風險暴露情況。

半年估值覆核及全面的投資組合評估由投資公司及風險管理部共同開展。估值覆核採用折現現金流分析、可比公司估值基準及資產重置成本，並參考第三方估值報告及市場數據，以識別任何顯著偏離公允價值的情況。投資組合評估涵蓋經營表現、財務狀況、行業環境、政策發展及長期價值，並參考官方出版物、行業統計、監管更新及專業研究報告，包括對政策支持或限制因素及其預期財務影響的分析。

對於重大事項，由投資公司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交投資公司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事項與集團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該等重大事項包括追加資本投入或重大股東貸款、併購、分拆、重大重組、控股股東變更、核心管理層重大流失、重大訴訟或監管行動、業務轉型、大額對外擔保、高槓桿融資安排，以及擬進行的股權處置或清算等。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閱範圍涵蓋經營、財務、法律及合規、公司治理及退出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盈利穩定性、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現金流可持續性、或有負債、減值風險、股東糾紛、控制權穩定性，以及在處置時可能出現的折價損失等。壓力測試結果、減值跡象及估值偏離將納入相關評估，以判斷風險狀況是否仍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壓力測試、減值評估及估值覆核的結果將由投資公司匯總編製成定期報告，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並作為調整倉位、控制風險暴露、暫停新增投資、加強投後監控或啟動減持或退出計劃的重要依據，以確保長期持有投資的風險水平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集團對長期持有類投資的風險偏好強調風險與回報的平衡，偏好週期性較弱且具政策支持的行業，可承受中長期適度的估值波動，並一般採取五年至十五年的持有週期，著重長期價值而非短期交易收益。

長期持有類投資的交易對手風險主要通過選擇持牌資產管理人及受監管的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以及持續監察底層資產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行業環境及政策變化等方式進行管理。流動性風險則通過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週期、分階段出資安排、分步退出計劃，以及由投資公司及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的定期審查予以管理，重點關注現金流穩定性、分紅能力及長期價值。

b. 短期證券投資

短期證券投資的交易活動由一支駐香港的交易團隊（「**交易團隊**」）負責，交易團隊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組成。執行人員負責擬定交易建議、進行初步風險評估及執行獲批准的交易；執行董事則負責在治理層面監督交易活動，以確保所有交易均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框架及授權範圍。

日常風險控制通過預先設定的監控及止損機制實施。根據本集團的止損規則，如單一股票的未變現虧損超過15%，可予以減倉；如虧損達到20%，須全部平倉。單一股票的虧損按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監控。未變現虧損按平均成本與當日收市公平市價之差乘以持股數量計算；已變現虧損則按已執行交易的總收益與相應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之差計算。

執行平台每日對現金餘額、證券持倉和交易記錄與經紀商數據進行核對，並編製每周和每月的風險控制報告，內容涵蓋投資組合表現、集中度、回撤指標、止損警報、市場波動性評估和前瞻性風險展望。這些報告是識別高風險或不合規持倉的基礎。基於這些報告，執行人員會進行初步風險識別，標記超出內部閾值或表現出高風險特徵（包括異常價格波動、集中度升高或其他不利指標）的個別股票，並據此制定去風險化或止損建議。重大事項，例如擬議的持倉調整、止損操作或交易限額變更，以及相關的風險評估，將提交執行董事進行最終審核和批准。執行人員不具備審批權限，僅負責執行已獲批准的指令。

於出現重大市場波動或異常情況時，執行平台會啟動即時匯報機制，包括：(i) 主要市場指數單日約5%或連續三日累計約8%或以上的顯著跌幅；(ii) 個股單日價格波動超過約15%、成交量異常急升或急跌、突然停牌或公佈重大負面消息；(iii) 流動性明顯受壓，例如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難以在合理市價執行交易；及(iv) 其他可能引致市場波動的宏觀或監管事件，包括貨幣政策重大調整、影響相關行業的新監管措施或地緣政治發展等。

證券帳戶內資金由本集團財務部統一管理，執行人員不得處理資金轉撥。所有參與短期證券投資的人員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保密義務、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個人或關聯方交易，以及嚴格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及內幕交易相關規定。

短期證券投資的交易對手風險通過評估所持個股的相關風險進行管理。發行人風險、市場波動性和流動性狀況均受到監控，以評估這些因素是否會影響及時有序地結算、持有或處置頭寸的能力。這些風險通過對短期股票持倉的持續監控來識別和控制。流動性風險則通過預設的止損機制、每日市場監察、每周及每月風險控制報告，以及在出現重大市場波動、個股異常或流動性受壓（如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難以在合理市價執行交易）時啟動即時匯報程序予以管理。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投資審批及監督機制。董事會負責審批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及年度投資預算，並作為投資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並不就個別投資執行事項作出決策，惟超出授權範圍或涉及本集團投資策略重大變動的投資事項除外。

董事會監督投資活動的整體風險狀況及合規性，以確保投資活動與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戰略方向保持一致。董事會每月通過審閱管理層提交的管理報告及財務資料履行上述監督職責，該等資料包括有關投資表現、風險狀況及合規事項的最新更新。

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投資流程、審批程序及合規事項進行審查，以確保透明度及對內部控制的遵循，並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提交獨立的監督報告。上述審查每半年進行一次。

a. 長期持有類投資

集團的長期投資活動在既定的治理框架下進行。董事會對長期控股投資擁有最終決策權和監督權，包括確定整體投資策略、年度投資限額和不同層級決策的權限，批准超出投資決策委員會權限範圍的重大或重要投資事項，審核投資公司提交的投資後報告，監控投資組合的業績和風險狀況，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策略或風險偏好。如發生重大投資損失、重大風險管理失誤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董事會也將進行問責審查。

投資公司負責長期投資活動的日常執行和管理。其職責包括開展投資前盡職調查、編製風險評估和收益分析、持續監控被投資公司以及定期向管理層提交報告。投資公司不具備獨立的審批權限，僅作為長期投資的執行和分析平台。

投資前盡職調查涵蓋法律、財務、行業和業務等方面，包括對公司資質、股權結構、訴訟和合規記錄、歷史財務業績、現金流、或有負債、稅務合規、行業前景、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狀況、核心技術、客戶群、產能和管理穩定性的評估。風險評估涵蓋運營風險、財務風險、政策風險、法律風險和退出風險，並對概率和潛在損失進行量化分析，同時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收益分析包括計算內部收益率(IRR)、投資回收期，並與集團的基準收益閾值進行比較，以確定投資可行性。

在董事會設定的權限範圍內，投資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獲授權審查和批准某些投資提案和投資組合調整。投資決策委員會在行使授權時，會審議投資公司編製的盡職調查結果、風險評估和回報分析，評估擬議投資與集團投資策略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契合度，並決定該提案是否應在其權限範圍內批准，或提交董事會審議。超出投資決策委員會權限範圍或涉及集團長期投資策略重大變更的投資提案或調整，必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投資公司的投資總監、財務總監、內部控制主管和法務總監組成。投資總監在公司財務分析、商業模式評估和投資項目評估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其他成員在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識別以及法律法規遵從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這些經驗共同支持委員會審查和批准重大投資事項的能力。他們的經驗主要集中在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和合規審查方面，而非證券投資業務。

對長期投資組合的重大調整須根據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要求重新獲得批准。重大調整通常包括行業敞口的重大變化、對先前未投資領域的新投資、核心戰略資產的處置，或導致偏離董事會批准的資產配置參數的調整。此類調整必須經過重新評估和批准流程，包括投資公司相關部門的審查和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議，並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

投資公司通過每月的運營及風險更新、每季度的投資組合風險及項目進展報告，以及每年的投資回顧報告，向管理層匯報長期投資的表現、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相關市場發展的最新信息。投資決策委員會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將及時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匯報，該等重大事項包括重大減值或損失、重大訴訟或監管行動、控股股東變更、擬議的資本注入、超出其權限範圍的收購或處置事項，以及由內部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風險警示。

b. 短期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短期證券投資活動由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組成的結構化治理架構負責監督。董事會擁有最終監督權，包括審批投資政策、投資框架及授權界限、風險管理框架，並監察投資運作的整體風險狀況及合規性。

本集團管理層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級管理人員組成，並每周及每月接收交易團隊提交的報告，內容涵蓋交易活動、持倉變動、損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提供管理層監督，以確保短期證券投資活動與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投資框架、內部控制要求及合規標準保持一致。

於運營治理層面，執行平台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運作。執行董事負責審核交易計劃、執行記錄和風險信息，對交易團隊的活動進行治理層面的監督，確保遵守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框架和權限界限，並對執行活動進行日常監督。

交易團隊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人員組成。執行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證券及衍生品交易經驗，在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控制和交易策略制定方面經驗豐富。執行人員具備相關的專業背景和證券市場實踐經驗。其中一名成員擁有約10年的香港金融市場一線交易經驗，包括執行證券及期貨交易和處理機構客戶賬戶，並曾持有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另一位成員擁有超過15年的上市證券和公募基金投資實踐經驗，此前已通過第9類（資產管理）監管活動的考試，並在商品交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執行人員負責擬定交易建議、進行初步風險評估及執行獲批准的交易。交易建議由兩名執行人員共同擬定，並須經雙方一致同意後方可提交審批。最終審批權由執行董事單獨行使，執行人員不具備審批權限。

執行董事於治理層面的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於管理層面的監督以及董事會的最終監督，共同構成多層次的治理架構，以確保集團短期證券投資活動的透明度、問責制和有效的風險控制。

一般事項

上述補充資料旨在根據聯交所「年報編製指引」第2.4節的要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均屬準確無誤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嫻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